

# 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法宣办〔2022〕32号

---

## 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2 年度普法责任制 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苏法治〔2022〕9号），进一步压紧压实全市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的普法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普法工作水平，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市“四个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2 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动，现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专项检查行动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

调小组负责，市司法局（市法宣办）牵头，市人大监司委、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参加。

## 二、检查对象及内容

91家市级机关部门（单位）2022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名单见附件）

## 三、实施步骤

### （一）自查自评（10月）

各检查对象对照《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苏州市机关部门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对标2022年普法责任制履职工作已完成情况开展自查，及时查漏补缺，认真开展下阶段普法工作。

已完成的普法工作要求在**10月底前**全部上传至苏州市普法责任制履职平台。

### （二）实地评估（11月）

根据苏州市普法责任制履职平台台账资料已上传情况决定对部分检查对象开展实地评估，主要以听取汇报、检查台账、查看阵地等方式全面了解普法责任制履职情况，帮助查找分析普法责任制履职工作存在的实际问题。

### （三）履职评议（12月）

举行现场集中评议活动，由部分检查对象以PPT形式进行现场汇报展示，邀请领导、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打分，评定等次。

### （四）反馈整改（长期）

根据实际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反馈，各检查对象针对 2022 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工作中的漏洞不足进行整改。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普法责任制落实专项检查行动作为凝聚普法工作合力的有力抓手，作为推动法治宣传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

（二）坚持效果导向。认真开展自查，着力发现瓶颈和短板，明确工作思路和措施，推动专项检查落实落细。同时，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加强交流共建，凝聚整体提升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示范引领。注重总结工作经验，挖掘提炼特色亮点，选树培育先进典型，积极构建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及时面向社会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及成效，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普法工作的良好氛围。

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

---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件

## 检查对象名单（91家）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研究室、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台工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委党史工办、市委党校、市档案馆、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政府研究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金融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科协、市侨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台联、苏州日报、市广电总台、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地方志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苏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省专通局苏州分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江苏太湖

渔管办、民革苏州市委、民盟苏州市委、民建苏州市委、民进苏州市委、农工党苏州市委、致公党苏州市委、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